

关于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及控股股东前次挂牌。（1）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控股股东百菲投资的前身广西百强水牛奶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强股份，2020年5月更名为广西百菲，证券代码872841）曾于2018年6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2021年3月26日主动摘牌。2020年4月，百菲投资将主营业务转移至公司；2020年5月，百菲投资名称由“广西百强水牛奶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百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乳制品、饮料的生产、销售等”变更为“实业投资与企业管理”。（2）公转书披露，李素芹持有强菲投资0.1144%合伙份额。根据钦州仲裁委员会“（2022）钦仲案字第482号”《裁决书》，裁决李素芹于2021年4月1日从强菲投资退伙、李素芹协助强菲投资办理退伙

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强菲投资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向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当中。(3) 公司历史上存在非货币出资瑕疵，后进行货币置换。(4) 公司历史上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

请公司：(1) 补充说明：①控股股东百菲投资将主营业务转移至公司的原因及对业务的具体影响，本次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②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控股股东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③公司及控股股东在控股股东摘牌后是否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2) 补充披露：①前述仲裁事项的发生原因，李素芹退伙的原因，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李素芹退伙是否取得相应补偿；②该案件执行及工商登记变更的进展情况，该纠纷对公司股权明晰性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

(3) 补充说明：①非货币出资的具体内容明细、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资产权属转移情况、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②2018 年 10 月与 2018 年 12 月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机器设备”是否为同一内容，历次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是否合理；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实物资产的具体内容，2020 年货币置换金额的确定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置换金额是否充足；③公司非货币出资瑕疵是否已得到充分弥补，公司出资是否真实、充足。

(4) 补充说明历次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所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是否合法合规。(5) 补充说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 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3) 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4) 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5) 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

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2.关于业务合规性。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分为线上直销和线上代销两种模式，子公司百菲电商主营乳制品互联网销售；根据公开信息，公司建有公众号、小程序商城。

(1) 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①子公司湖南百菲是否需要取得食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子公司百菲贸易是否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子公司浙江百菲、湖南百菲是否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已取得全部开展业务必须的全部资质和许可；②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已到期，请补充披露该证书的续期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无法续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物流商是否均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及其他必要资质。

(2) 关于线上销售。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线上直销、线上代销及自有公众号、小程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子公司百菲电商业务与前述线上销售模式的对应关系；②补充说明公司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是否取得相应资质或办理备案；自营销平台下公司是否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方式、手续费支付情况；公司自身是否涉及第三方支付业务，是否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③按照《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法律规定

及行业政策，说明公司网站、公众号、小程序等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在业务资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3) 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子公司百菲养殖灵山县奶水牛产业核心示范区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情况；②补充说明子公司浙江百菲、百菲养殖、百菲七甲养殖是否应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否存在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4) 关于消防合规性。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百菲七甲养殖的消防手续办理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业务模式及食品安全。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建有自有牧场，同时向灵山县及广西其他区域的奶水牛养殖合作社、养殖户采购生水牛乳。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向自有牧场、合作牧场、养殖合作社及个体养殖户采购生鲜牛乳的成本及占比情况。(2)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是否能够实现全链条可追溯，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3)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结合所受处罚适用的相关规定、处罚决定内容及有权机关证明内容，说明相应处罚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 公司养殖防疫措施、饲料喂养方式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能否保证奶源的质量安全及对消费者的健康无害；历史上及未来养殖环境变化（如牲畜疫病传播、自然灾害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5) 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及其他相应资质，是否均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及证照；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的要求、筛选及控制措施，是否可有效保证食品安全，公司向养殖合作社、个人农户等采购原材料是否导致公司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存在较大风险；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提供商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食品安全导致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6) 公司临期或过期产品的处理方法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关于销售与采购。(1)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广州玛田食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南宁市帛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参保人数为 0,河南抱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果送达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前五大供应商中宁夏科牧华牧业有限公司、灵山县桂威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浙江一多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宾阳县马潭月嫦良种奶水牛畜牧有限公司、嘉兴市鑫凯润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泉州市佩琪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2)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75.16%、74.89%、71.82%,且经销模式下运费承担方式发生变化;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两种类型的实物返利。(3)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占比分别为 24.50%、24.00%、27.36%。

(1)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与非经销模式、线上销售与非线上销售的毛利率,并具体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实物流转及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产品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物流费用金额与各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③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为 0 的客户、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实控人、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是否为前员工成立，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④补充披露公司原材料生牛乳和奶粉等采购与自产的金额、占比，涉及原材料采购与自产的平均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⑤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账户收付款等情形。

(2) 关于经销模式。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产品类型、经销区域、合作期限、实缴资本、经营规模。②列表说明公司设置的销售大区情况，包括分别包括的区域、区域内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对应销售人员数量等。③按合作时间、购买次数、销售金额等维度分别列示各期经销商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公司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是否存在经销商仅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是否存在由公司（前）员工设立、持有股份或任职等情形的经销商，分析上述异常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④说明公司调整经销模式下运费承担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该变化对公司成本结构、毛利率的影响情况。⑤说明报告期内基于特定产品返利、基于销售指标返利两种实物返利的具体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具体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预提、实际发生的两种销售返利金额及变化、差异情况，与对应经销收入是否匹配，说明返利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及计算方法，与实际

发生返利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通过计提返利跨期调整业绩的情况；补充披露实物返利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中返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形成过程、计算方法。⑥结合经销商的备货政策、进销存情况、期后回款、退换货情况等，说明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窜货及大额退换货、突击确认收入等情形，经销商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3) 关于线上销售。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线上直销、线上代销模式下各个合作的电商平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不同电商平台收入确认方法、时点及外部依据，同一销售模式的不同电商平台之间是否存在差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线上销售的收入确认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原因，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列表说明公司自主设立经营的店铺名称、开设时间、所处电商平台、销售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电商平台的浏览量、订单量、订单金额、重复购买率等数据的变化趋势，补充说明公司电商销售是否存在经营风险。④补充说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销售平

台进行刷单、刷好评等行为，若存在，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公司如何区分刷单收入及其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⑤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如同一姓名、IP 地址、支付银行卡、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在多个电商平台重复购买公司产品情况，是否存在某一时间段交易量突增或其他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等线上异常销售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⑥补充说明 B2C 销售的收款方式，是否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如是，说明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结算周期。⑦说明报告期内平台服务管理费、推广费、销售佣金服务费、运费等各项平台费用的具体金额，并说明其与收费标准、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平台费用规模、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关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按照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类型分别列示公司的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区分经销客户与直销客户）数量及占比、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个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公司的原因，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依据。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供应商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③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④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对经销进行补充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公司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对公司业绩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3）如有刷单情形，说明针对刷单收入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如何确认收入及客户的真实性；说明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期后是否仍存在刷单情形；结合IT审计等技术手段、方法、数据、指标、证明资料等，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4）说明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对个人客户、供应商、第三方回款（如有）的

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对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刷单、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等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38.42 万元、11,436.89 万元及 10,114.7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60%、36.43% 和 36.48%，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为主；公司存在生鲜乳等容易变质的存货。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增加与业务情况是否匹配。（2）补充说明存货的库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结合存货保质期、是否易变质等特性，说明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货各项目的认定和计价的准确性，期末存货变动合理性。

(2)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项目实施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是否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4)说明对各期末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6.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19,156.14 万元、19,519.01 万元、28,718.63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652.92 万元、13,813.83 万元、18,509.49 万元；报告期内本部办公楼、车间建设工程一期，浙江百菲工厂建设工程一期等项目大额部分转固。

请公司：(1)补充披露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2)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

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在建工程投入的资金来源，资本化利息的归集是否准确合理，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5)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内容、用途、开工与竣工时间、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相关在建工程部分转固的外部依据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情况，对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购置、处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交易对手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生物资产。根据申报材料，各报告期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分别为 0、0、1,250.09 万元，系成母牛、犊母牛等畜牧养殖类生物资产。各报告期末，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生物资产分别 728.54 万元、728.54 万元、0 万元。

请公司：(1) 补充披露非流动资产中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并说明列报的准确性；生产性生物资产与其他主要非流动

资产中生物资产的区分标准和区分方法，是否存在二者相互转换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2）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来源、计量基础及确认依据、入账价值是否合理准确，是否存在估算确定入账价值的情况，如有请说明估算方法及依据，估算方法是否科学有效，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生长周期或生活习性等生物规律。（3）补充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使用状态时点、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是否符合奶牛的生长周期或生活习性等生物规律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如有请说明变更的原因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4）补充披露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报告期内发生自然灾害、生物疫情等，披露公司的损失情况、减值情况及计提依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处置生物资产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生物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转回的原因、依据，是否符合生物规律；公司对生物资产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准则要求。（5）补充说明各类生物资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生物资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生物资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对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是否利用专家工作，如存在，说明专家的胜任能力、独立性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生物资产的监盘及跌价准备、生物资产所执行的核查程

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果，履行的监盘程序是否合理有效，监盘结果是否合理，对公司生物资产的确认、计量、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事项。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守允之女吴珊珊持有公司 0.08% 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将吴珊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①公司独立董事李静担任广西奶业协会执行秘书长，独立董事李春友担任广西财经学院会计与审计学院院长、若干学会副会长，独立董事雷裕春担任广西财经学院法学院党委书记、广西金融法研究会会长。请公司结合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前述人员在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具体任职情况等，说明前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管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关于瑕疵房产。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前述房屋是否为公司自建，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188.96 万元、78,080.42 万元及 71,447.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101.24 万元、11,538.72 万元及 13,113.8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 36.76%、28.01% 和 33.55%。请公司：

①说明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 1-8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②按照产品类别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④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后签订合同、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⑤结

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高的合理性，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变化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有浙江百菲、湖南百菲等多家子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及相关背景，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红情况，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并分别按母子公司的区分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说明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及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各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336.00 万元、2,805.00 万元、1,212.10 万元，主要为预收货款。请公司补充说明预收货款针对的主要客户名单及客户类型，采取预收款交易的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股利分配。请公司补充说明：①2021 年、2023

年分别发放股利的背景和原因。②公司现金分红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并结合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分析现金分红的合理性，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③历年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及用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问题。①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请会计师说明在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关注领域、会计师的应对方法及相关结论。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